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消防〔2020〕7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全网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行政服务事项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将实施全流程网上办理（以下简称“全网办”）。为确保全网办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3月9日起正式启用升级后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申报系统，实现建设工程消防业务全网办。系统升级后，建设单位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企业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online.gzcc.gov.cn>）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

料扫描文件及具有电子签章的电子图纸，即可办理相关业务，住建部门不再收取纸质材料与图纸。建设单位在收到审批结果短信通知后，自行在申报系统打印结果文书。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实施全网办后，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材料清单上传相关资料，并按要求格式提交各相关单位的真实性承诺书，承诺所上传资料真实有效。

三、我局已修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见附件1、2、3），详细信息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实施过程中如存在问题请及时与承办该业务的住建部门联系（联系方式见附件4）。

- 附件：
1.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2.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办事指南
 4. 广州市住建部门消防业务办理咨询热线



附件 1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一、办理范围

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

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 4 月 23 日全国人大最新修订）

“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消防安全性；
-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五)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 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医院的门诊楼, 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寺庙、教堂;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养老院、福利院, 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学校的集体宿舍,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具有娱乐功

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四）《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地下单体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居住建筑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注：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配套制度文件出台之前，市、区住建部

门暂时按照消防部门依据的规范标准开展消防相关业务。

三、受理条件

(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八) 本条第一至七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九)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十)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十一)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二)地下单体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居住建筑建设工程。

四、市、区分工

根据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切实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110号)和广东省消防总队《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有关分工事项的通知》(广公消【2017】5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公消【2018】100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分工事项的补充通知》(广公消【2018】105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抽查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

(一) 设有下列人员密集场所之一的建设工程：

1.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15000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8000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 8000 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6.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二) 其他特殊建筑建设工程：

1.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地下单体建筑；

2.省、市级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80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建设工程；

4.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5.生产、储存、装卸甲、乙类物品的专用车站、码头，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甲、乙类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甲、乙类仓库，储量大于 10 立方米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6.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此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含装修项目）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抽查均由所在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

【备注】

1.依照《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公规〔2018〕2号）办理规划手续的项目，按市、区分工受理。

2.对已依法取得消防验收许可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建筑，申请办理其内部场所装修工程的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根据本次装修的面积规模，按市、区分工受理。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备案；已依法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许可手续的建筑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场所（不含民用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厅内设商铺）内部装修工程，如建筑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未变更的，无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

4.目前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及省住建厅制定的市、区分工进行，根据《消防法》第十四条，待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相关配套政策后，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际，及时予以优化调整。

5.根据《建筑法》《消防法》《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联合审查”结果作为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施工许可手续的条件。

五、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含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建设单位出具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情况说明》中应写明工程详细情况。建设单位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提交真实

	的工程情况说明)		性承诺书, 承诺书须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关于电子图纸真实性承诺的公章及负责人签名。
2	区位图、工程图片		区位图是指能反映工程所在位置和周边状况地图图片; 土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可提供建筑立面效果图, 装修工程应提供建筑现状立面照片及装修部位代表性照片。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4	设计单位资质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5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文件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过程记录表》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由“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在开展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时同步将有关信息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过程记录表》填报, 签字盖章后连同合格书一同提交建设单位作为申报消防设计审查的材料。
6	消防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电子图纸 (PDF 格式, 以图纸名称命名 PDF 文件)	◆图纸清单见备注。 ◆电子图纸需加盖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2020年1月13日前通过施工图审查的项目, 可上传纸质盖章图纸扫描件(扫描分辨率建议不低于 300dpi)或在系统打印图纸目录按目录送纸质版图纸到住建部门。
申报改建工程(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还应当提供:			
6	所在建设工程(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验收(备案)批文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经审查合格尚未验收即申报室内装修的, 只需要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所在建设工程(场所)已经消防

			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合格的,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所在建设工程(场所)已经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属1998年9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场所),可提供证明其投入使用时间和当时使用性质的。
7	对原消防设计的修改情况对比表或说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改扩建、装修应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在设计图纸上标出拟装修、改扩建部分与原规划批准文件的对比并说明。
8	租赁合同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申请单位与工程产权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此项材料。

备注: 图纸目录将根据各类建筑的性质、使用功能有所不同, 目前公布常用的房屋建筑工程类, 其他建筑将逐渐更新。

(一)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消防施工图纸清单

1、施工图消防报建(建筑)

- 1) 建筑设计总说明、图例
- 2) 总平面图(含邻近建筑状况、消防车道、扑救场地、防火间距等)
- 3) 各层平面图(含防火分区、疏散宽度计算依据、疏散距离等)
- 4) 立面图、剖面图
- 5) 其他

2、施工图消防报建(通风空调)

- 1) 空调通风及防排烟设计说明、图例
- 2) 防烟分区示意图
- 3) 防排烟系统图
- 4) 各层防排烟平面
- 5) 其他

3、施工图消防报建(给排水)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室外给排水及消防总平面图

- 3) 消防给排水系统图
- 4) 各层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图
- 5) 各层喷淋平面图
- 6) 自动灭火系统和灭火器平面布置图
- 7) 消防泵房、水箱、水池等大样图
- 8) 其他

4、施工图消防报建（电气）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消防设备动力配电箱系统图及其二次控制原理图
- 3) 应急照明系统图、平面图
- 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图
- 5) 其他

5、施工图消防报建（火灾自动报警）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防火门监控系统图
- 3) 消防控制室布置大样图
- 4) 各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 5) 其他

6、其他图纸

7、图纸的真实性承诺书（建设、设计、施工图设查三家单位盖章确认）

（二）装修工程消防施工图纸清单

1、施工图消防报建（建筑）

- 1) 设计说明、图例（含设计依据、工程概述、装修材料及其燃烧性能汇总表等）
- 2) 总平面图（含消防车道、扑救场地、消防控制室等）
- 3) 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各层平面图（含防火分区、疏散宽度计算依据、疏散距离、消防电梯等）
- 4) 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地面图
- 5) 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天花图（标注材料、高度等）
- 6) 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剖面图、立面图（标注材质等）
- 7) 其他

2、施工图消防报建（通风空调）

- 1) 空调通风及防排烟设计说明、图例
- 2) 防烟分区示意图

- 3) 防排烟系统图
- 4) 各层防排烟平面
- 5) 其他

3、施工图消防报建（给排水）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消防给水平面图
- 3) 消火栓图
- 4) 喷淋平面图
- 5) 自动灭火系统和灭火器平面布置图
- 6) 其他

4、施工图消防报建（电气）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应急照明平面图
- 3) 消防设备配电系统图和平面图（若对一次设计有修改时提供）
- 4) 其他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图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 3) 其他

6、其他图纸

（如申请民用建筑工程消防变更，除提供民用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清单外，需提供以下资料：变更范围、内容的对比图及说明；若有防火加强措施需说明）

六、办理流程

（一）申请：建设单位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企业网上申报系统（申报系统网址：<http://online.gzcc.gov.cn>），上传电子材料，材料符合要求给予受理，经过网上预审受理后打印《在线申报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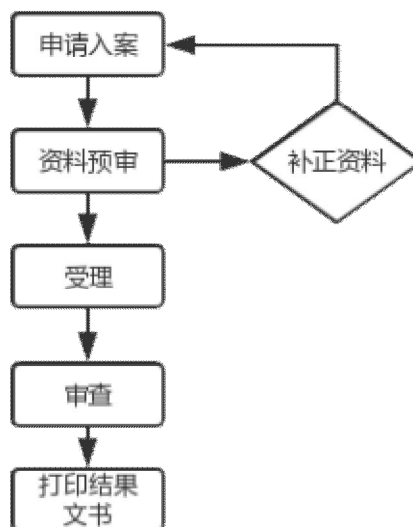
（二）预审：住建部门对提交的材料及图纸进行符合性初审，符合受理案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进行补正。

（三）审查：住建部门对提交的材料及图纸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结果决定。

（四）打印结果文书：申报人接到短信通知后，可在申报系统自

行打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七、办理流程图



八、办理期限

5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预审并作出受理结果。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核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需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

九、结果文书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

一、办理范围

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业务。

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大最新修订）

“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消防安全性；
-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五)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 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医院的门诊楼, 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寺庙、教堂;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养老院、福利院, 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学校的集体宿舍,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具有娱乐功

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四）《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地下单体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居住建筑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注：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配套制度文件出台之前，市、区住建部

门暂时按照消防部门依据的规范标准开展消防相关业务。

三、受理条件

(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八) 本条第一至七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九)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十)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十一)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二)地下单体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居住建筑建设工程。

四、市、区分工

根据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切实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110号)和广东省消防总队《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有关分工事项的通知》(广公消【2017】5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公消【2018】100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分工事项的补充通知》(广公消【2018】105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抽查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

(一) 设有下列人员密集场所之一的建设工程：

1.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15000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8000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8000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

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6.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二) 其他特殊建筑建设工程:

1.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地下单体建筑；

2.省、市级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80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建设工程；

4.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5.生产、储存、装卸甲、乙类物品的专用车站、码头，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甲、乙类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甲、乙类仓库，储量大于 10 立方米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6.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此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抽查均由所在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

【备注】

1.依照《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公规〔2018〕2号）办理规划手续的项目，按市、区分工受理。

2.对已依法取得消防验收许可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建筑，申请办理其内部场所装修工程的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根据本次装修

的面积规模，按市、区分工受理。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 119 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备案；已依法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许可手续的建筑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场所（不含民用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厅内设商铺）内部装修工程，如建筑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未变更的，无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

4.目前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 119 号令）及省住建厅制定的市、区分工进行，根据《消防法》第十四条，待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相关配套政策后，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际，及时予以优化调整。

五、申请消防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一）完成消防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达到消防竣工验收条件；

（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

（三）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装修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四）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五）已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完成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六、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含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情况说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建设单位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提交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书须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施工单位关于电子版竣工图纸真实性承诺的公章及负责人签名。
2	区位图、工程图片		区位图是指能反映工程所在位置和周边状况地图图片;工程图片是指能反映建筑立面、项目整体情况的现场照片。
3	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和资质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4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文件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汇总表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留存现场备查,无需上传;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文件应为一年内报告。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及系统调试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6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及整改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只有存在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才需提供验意见和整改报告
7	消防设计文件(包括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消防设计说明文件、消防竣工图)	电子图纸 (PDF 格式,以图纸名称命名 PDF 文件)	<p>◆单独申报的装修工程申办消防验收时,需同时提供整栋建筑物的消防审核、验收批文。</p> <p>◆图纸清单见备注。</p> <p>◆电子图纸:电子版竣工图纸需加盖施工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消防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p>

		<p>名法》要求。过渡期可上传纸质盖章图纸扫描件(扫描分辨率建议不低于 300dpi)或在系统打印图纸目录按目录送纸质版图纸到住建部门。</p> <p>◆如涉及建筑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等重大设计变更,均须提供经图审机构审核合格的变更图纸。</p>
--	--	--

备注: 图纸目录将根据各类建筑的性质、使用功能有所不同,目前公布常用的房屋建筑工程类,其他建筑将逐渐更新。

(一) 民用建筑工程消防施工(竣工)图纸清单

1、施工图消防报建(建筑)

- 1) 建筑设计总说明、图例
- 2) 总平面图(含邻近建筑状况、消防车道、扑救场地、防火间距等)
- 3) 各层平面图(含防火分区、疏散宽度计算依据、疏散距离等)
- 4) 立面图、剖面图
- 5) 其他

2、施工图消防报建(通风空调)

- 1) 空调通风及防排烟设计说明、图例
- 2) 防烟分区示意图
- 3) 防排烟系统图
- 4) 各层防排烟平面
- 5) 其他

3、施工图消防报建(给排水)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室外给排水及消防总平面图
- 3) 消防给排水系统图
- 4) 各层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图
- 5) 各层喷淋平面图
- 6) 自动灭火系统和灭火器平面布置图
- 7) 消防泵房、水箱、水池等大样图
- 8) 其他

4、施工图消防报建（电气）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消防设备动力配电箱系统图及其二次控制原理图
- 3) 应急照明系统图、平面图
- 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图
- 5) 其他

5、施工图消防报建（火灾自动报警）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防火门监控系统图
- 3) 消防控制室布置大样图
- 4) 各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 5) 其他

6、其他图纸

（二）装修工程消防施工图纸清单

1、施工图消防报建（建筑）

- 1) 设计说明、图例（含设计依据、工程概述、装修材料及其燃烧性能汇总表等）
- 2) 总平面图（含消防车道、扑救场地、消防控制室等）
- 3) 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各层平面图（含防火分区、疏散宽度计算依据、疏散距离、消防电梯等）
- 4) 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地面图
- 5) 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天花图（标注材料、高度等）
- 6) 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剖面图、立面图（标注材质等）
- 7) 其他

2、施工图消防报建（通风空调）

- 1) 空调通风及防排烟设计说明、图例
- 2) 防烟分区示意图
- 3) 防排烟系统图
- 4) 各层防排烟平面
- 5) 其他

3、施工图消防报建（给排水）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消防给水平面图

- 3) 消火栓图
 - 4) 喷淋平面图
 - 5) 自动灭火系统和灭火器平面布置图
 - 6) 其他
- 4、施工图消防报建（电气）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应急照明平面图
 - 3) 消防设备配电系统图和平面图（若对一次设计有修改时提供）
 - 4) 其他
-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图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 3) 其他
- 6、其他图纸

七、办理流程

（一）申请：建设单位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企业网上申报系统（申报系统网址：<http://online.gzcc.gov.cn>），上传电子材料，材料符合要求给予受理，经过网上预受理后打印《在线申报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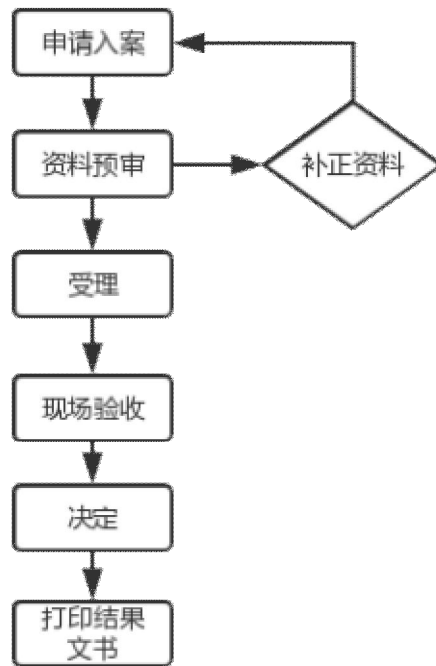
（二）资料预审：住建部门对提交的材料及图纸进行符合性初审，符合受理案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进行补正；

（三）现场验收：按分工由市或区住建部门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进行现场核查；

（四）决定：住建部门作出验收结果决定，并制作相关电子文书；

（五）打印结果文书：申报人收到短信通知后，可在申报系统自行打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图



九、办理期限

5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预审并作出受理结果。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消防验收，并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十、结果文书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一、办理范围

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业务。

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 4 月 23 日全国人大最新修订）

“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依法不需要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之前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注：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配套制度文件出台之前，市、区住建部门暂时按照消防部门依据的规范标准开展消防相关业务。

三、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市、区分工

根据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切实做好移交

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110号)和广东省消防总队《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有关分工事项的通知》(广公消【2017】5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公消【2018】100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分工事项的补充通知》(广公消【2018】105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抽查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

(一) 设有下列人员密集场所之一的建设工程:

1.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15000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8000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8000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6.建筑总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二) 其他特殊建筑建设工程:

1.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地下单体建筑;

2.省、市级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

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80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建设工程；

4.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5.生产、储存、装卸甲、乙类物品的专用车站、码头，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甲、乙类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甲、乙类仓库，储量大于 10 立方米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6.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此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抽查均由所在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

【备注】

1.依照《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公规〔2018〕2号）办理规划手续的项目，按市、区分工受理。

2.对已依法取得消防验收许可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建筑，申请办理其内部场所装修工程的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根据本次装修的面积规模，按市、区分工受理。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 119 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备案；已依法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许可手续的建筑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场所（不含民用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厅

内设商铺)内部装修工程,如建筑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未变更的,无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

4.目前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及省住建厅制定的市、区分工进行,根据《消防法》第十四条,待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相关配套政策后,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际,及时予以优化调整。

五、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应具备的条件

(一)完成消防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达到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

(三)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装修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四)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五)已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完成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六、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含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情况说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建设单位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提交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书须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施工单位关于电子版竣工图纸真实性承诺的公章及负责人签名。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3	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	原件彩色扫描件	

	位的合法身份和资质等级文件	(PDF 格式)	
4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文件应 为一年内报告。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及系统调试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6	消防设计文件(包括消防设计 设计审查意见,消防设计说明 文件、消防竣工图)	电子图纸 (PDF 格式,以图纸名 称命名 PDF 文件)	<p>◆单独申报的装修工程申 办消防验收备案时,需同时 提供整栋建筑物的消防批 文。</p> <p>◆图纸清单见备注。</p> <p>◆电子图纸:电子版竣工图 纸需加盖施工单位、监理单 位、设计单位的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应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 过渡期,可上传纸质盖章图 纸扫描件(扫描分辨率建议 不低于 300dpi)或在系统 打印图纸目录按目录送纸 质版图纸到住建部门。</p> <p>◆如涉及建筑使用功能、防 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 施设置等重大设计变更,均 须提供经图审机构审核合 格的变更图纸。</p>

备注: 图纸目录将根据各类建筑的性质、使用功能有所不同,目前公布常
用的房屋建筑工程类,其他建筑将逐渐更新。

(一) 民用建筑工程消防施工(竣工)图纸清单

1、施工图消防报建(建筑)

1) 建筑设计总说明、图例

2) 总平面图(含邻近建筑状况、消防车道、扑救场地、防火间距等)

3) 各层平面图(含防火分区、疏散宽度计算依据、疏散距离等)

4) 立面图、剖面图

5) 其他

2、施工图消防报建(通风空调)

1) 空调通风及防排烟设计说明、图例

- 2) 防烟分区示意图
- 3) 防排烟系统图
- 4) 各层防排烟平面
- 5) 其他

3、施工图消防报建（给排水）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室外给排水及消防总平面图
- 3) 消防给排水系统图
- 4) 各层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图
- 5) 各层喷淋平面图
- 6) 自动灭火系统和灭火器平面布置图
- 7) 消防泵房、水箱、水池等大样图
- 8) 其他

4、施工图消防报建（电气）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消防设备动力配电箱系统图及其二次控制原理图
- 3) 应急照明系统图、平面图
- 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图
- 5) 其他

5、施工图消防报建（火灾自动报警）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防火门监控系统图
- 3) 消防控制室布置大样图
- 4) 各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 5) 其他

6、其他图纸

7、图纸的真实性承诺书（建设、设计、监理、消防施工、施工总承包五家单位盖章确认）

（二）装修工程消防施工图纸清单

1、施工图消防报建（建筑）

- 1) 设计说明、图例（含设计依据、工程概述、装修材料及其燃烧性能汇总表等）
- 2) 总平面图（含消防车道、扑救场地、消防控制室等）
- 3) 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各层平面图（含防火分区、疏散宽度计算依据、疏散

距离、消防电梯等)

- 4) 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地面图
- 5) 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天花图 (标注材料、高度等)
- 6) 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剖面图、立面图 (标注材质等)
- 7) 其他

2、施工图消防报建 (通风空调)

- 1) 空调通风及防排烟设计说明、图例
- 2) 防烟分区示意图
- 3) 防排烟系统图
- 4) 各层防排烟平面
- 5) 其他

3、施工图消防报建 (给排水)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消防给水平面图
- 3) 消火栓图
- 4) 喷淋平面图
- 5) 自动灭火系统和灭火器平面布置图
- 6) 其他

4、施工图消防报建 (电气)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应急照明平面图
- 3) 消防设备配电系统图和平面图 (若对一次设计有修改时提供)
- 4) 其他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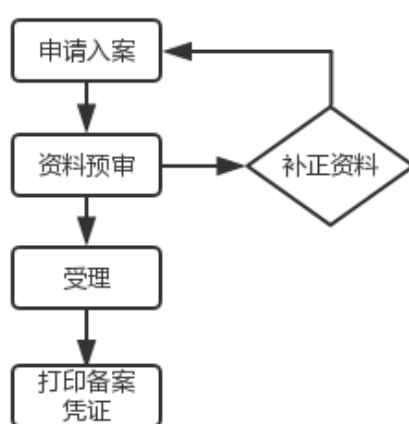
- 1) 设计说明、图例
- 2) 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 3) 其他

6、其他图纸

七、办理流程

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企业网上申报系统（申报系统网址：<http://online.gzcc.gov.cn>），上传电子材料。经过网上预审后，材料符合要求给予受理，受理后在线出具备案凭证。对备案抽查抽中的建设项目，系统自动转为按验收程序办理。

八、办理流程图



九、办理期限

即办。

十、结果文书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附件 4

广州市住建部门消防业务办理咨询热线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业务咨询热线 020-83521089
	设计审查咨询热线 020-83190780
越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业务咨询热线 020-83606102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业务咨询热线 020-81595725
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业务咨询热线 020-66662358
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	消防业务咨询热线 020-85538367
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消防业务咨询热线 020-31214549
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业务咨询热线 020-82112358
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业务咨询热线 020-84891622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业务咨询热线 020-36932219
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业务咨询热线 020-39910646
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业务咨询热线 020-26250160
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业务咨询热线 020-879321113
广州空港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消防业务咨询热线 020-86822784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